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

95年9月4日第2次公共事務委員會訂定
96年3月27日第5次公共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13日第7次公共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1月28日第9次公共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96年12月31日院方核定
97年6月18日第11次公共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97年7月4日院方核定

- 一、為有效管理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地下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確保停管業務能在安全有序之運作下完成，並作適時有效之管制。
- 二、本停車場地下二樓對外開放使用，地下一樓保留為本館入駐單位使用，需申辦通行證方得進入。
- 三、本停車場之停車證分為公務、專用等二大類，每年換發乙次。
- 四、本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假日除有活動並經申請獲准者外，概不開放，其餘時段由本館中控室負責辨識開啟車道鐵門。
- 五、為本停車場安全及有效利用考量，非本館車輛停放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
- 六、非本館入駐單位人員入內洽公請至二樓大廳換證，非洽公人員請由二樓大廳出口離開。
- 七、本停車場進場車輛應遵守：
 - (一) 張貼本院及本館通行證，或擺放本院臨時停車證。
 - (二) 不得佔用公務、卸貨及身心障礙停車位。
 - (三) 不得吸煙及棄置雜物垃圾。
 - (四) 停放之自行車由貨梯手牽進出。
 - (五) 限速每小時20公里以下，嚴禁高速行駛。
 - (六) 嚴禁違規停車。
 - (七) 進出及行駛中均請開啟大燈。
 - (八) 通行證不得外借及轉讓。
- 八、應妥善維護本停車場各項設備，如有損壞，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九、本停車場為配合公務或緊急事故應變，得暫停開放，使用者不得異議。
- 十、為確保本館安全，請入駐單位嚴格控管人員異動情形，並隨時向本館行政室提出異動申請。
- 十一、如因天災人禍致使車輛損壞或物品遺失時，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 十二、本停車場管理單位將作不定期巡檢，未遵守第五點及違反第七點相關規定者，採口頭或開單告發勸誡，勸誡未改善者，本館得予以加鎖取締；情節重大者將提送本館公共事務委員會取消停車資格或採取相關取締措施。
- 十三、本要點經本館公共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本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